

关于玄武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玄武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大会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平稳应对财政紧平衡形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预算执行及债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65 亿元，同口径

增长 3%^①，税收占比为 94.6%。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测算，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形成财力 51.90 亿元，加上省转贷新增一般债券 1.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82 亿元，区级财力合计 53.75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2 亿元，增长 0.8%，其中：区本级预算支出 51.3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1.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支出 0.82 亿元。

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53 亿元，将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区级土地出让收入由市级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年初结转 49.32 亿元，收入 0.83 亿元，加上省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 5.98 亿元、调入资金 0.24 亿元，可用财力合计 56.37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97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7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24 亿元。

收支相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9.40 亿元，按规定将其中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 12.00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结转下年使用 27.40 亿元。

^① 根据南京市企业搬迁政策，市内企业迁出迁入相应调整收入基数。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 7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00 万元。

收支相抵，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体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权限，全年未发生收支。

5.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4 年初，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34.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71 亿元、专项债务 10.00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1.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46 亿元、专项债务 7.42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年度中，市财政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03 亿元，省转贷新增一般债券 1.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40 亿元。全年还本 1.50 亿元，其中：通过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 1.40 亿元、预算安排一般债券还本 0.10 亿元。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相关政策实行，市财政下达我区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0.82 亿元（结存限额是指债务限额减去债务余额部分）、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5.98 亿元，省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 0.8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98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同时，收回债务结存限额 1.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09 亿元、专项债务 0.93 亿元。

至 2024 年末，预计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4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47 亿元、专项债务 15.05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9.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21 亿元、专项债务 13.40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

6. 上级转移支付有关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上年结转 4.42 亿元，收入 14.92 亿元，支出 13.9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5.4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不含土地出让收入）上年结转 1.03 亿元，收入 1.64 亿元，支出 1.4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23 亿元，支出 0.01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0.008 亿元。

以上预算收支数据均为快报数，最终决算数将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024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各项决议，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保障改革任务，攻坚克难、积极应变，全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恢复增长、财政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财政风险防范更加扎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精准施策优化服务，全力以赴稳住收入基本盘

充分认识经济运行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深入分析经济税源形势，支持重大项目招引，持续做强主导产业，实现税源配置和产

业发展双提升。一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全面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出台集聚新产业和抢占新赛道产业引导政策，将有限的资金更加聚焦于高税收贡献的项目，全年累计拨付各级产业引导资金超 2 亿元，全力支持企业发展。二是提升企业服务质效。依托区领导包保服务机制，聚焦属地企业服务，积极推动区内企业资源共享与深化合作。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办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超 10 亿元。面向全市数商企业、金融机构举办南京市首届企业数据资产入表专题培训班，帮助企业探索数据资产入表合规路径。三是加强重点产业经济税源分析。围绕全区产业特征，从财税视角对金融、文旅等传统产业，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新兴产业开展调查研究，为更有针对性开展项目引进和企业培育提供支持。重点关注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停止执行后对组织收入带来的正向效应，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全年实现增收约 8000 万元。四是优化部门板块联动机制。在楼宇经济发展、重大项目税源评估、产业转移预警分析等方面进一步拓宽税收协同共治的应用场景。发挥数据共享优势，推动企业重组、股权转让及征收补偿等近 2 亿元税收按期入库，持续挖潜税源增量。

2. 聚力聚财强化保障，一以贯之办好大事要紧事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全年民生支出占比 79%。一是坚持厉行节约，践行过“紧日子”要求。出台过“紧日子”正、

负面清单，扎实做好压减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将有限的资金更多用于发展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全区安排稳就业资金 4921 万元，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655 万元、养老相关资金 3393 万元，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安排教师待遇、教育设施改扩建和设备更新等资金 17.55 亿元，进一步深化教育质量提升；安排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1 亿元，促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安排管网、河道、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设施养护和环卫保洁资金 1.88 亿元，不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三是实施创新驱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1872 万元落实人才引进政策，推动人才优势加速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力；安排 1763 万元推进科创政策有效落地，持续增强区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安排 1.04 亿元集中力量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引进科大讯飞、中亚中心等一批重大优质项目，在确保收支运行平稳的基础上，增强对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

3. 规范标准夯实基础，持之以恒提升治理新效能

紧紧围绕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坚持内部挖潜，向管理要效能，通过推动财政科学管理，努力提升财政运行质效。一是规范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行为。建立健全区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巡察成果应用，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双清单”管理机制，针对全区财务人员开展培训和指导，推

进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开展。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控、结果评价，选取 18 家单位 20 个重点项目，对其中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推动单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非税收入征缴、会计管理、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专项财会监督，针对区属 11 家单位以及 5 个项目实施重点财会监督，以查促改、以改增效，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三是深化资产管理和统筹盘活。全面开展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企业资产、自然资源资产梳理盘查，进一步摸清全区各类资产家底，继续完善公物仓管理体系，适时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到位。四是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主动服务预算初步审查，全力配合预算联网监督，自觉加强对资产管理、债务管控等工作的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推动财政工作不断规范、公开透明。

4. 守牢底线用好政策，统筹实施债务化解防风险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隐性债务、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管好“三类”债务，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增强绩效理念，持续提升政府债券使用效益。对新增债券资金“全覆盖式”开展绩效监控，及时掌握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促进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规范高效用好债券资金，助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二是抢抓

政策机遇，有序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积极向上争取“期限长、利率低”的政府债券，用于置换我区剩余存量隐性债务，完成隐性债务“清零”任务，减轻当期还本付息压力。三是强化综合治理，坚决避免融资平台公司违约风险。运用好“631”工作机制^②，指导督促融资平台公司逐笔落实到期债务处置举措和资金来源，做好到期债务清偿、置换或展期等工作，严防债务违约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总体来看，2024 年全区财政在承压负重下保持平稳有序运行，各项工作取得一些成效。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方面财政收入进入结构转型期，依靠金融业为主的“单支柱”增长基础不牢固，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叠加政策性减收效应等影响，收入预计将持续较低增长态势；另一方面各领域资金需求还在扩大，“三保”、产业发展、债务化解、公共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等方面都要求财政保持一定支出强度，财政收支平衡难度更为凸显。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夯实财力打基础、完善机制补漏洞、创新提质求突破等方面下功夫加以解决，促进全区财政运行行稳致远、更可持续。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② 至少提前 6 个月有预案、3 个月有授信、1 个月有资金

2025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抓住财政可持续性这条主线，聚焦财政增收目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对外积极争取、对内全力保障，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2025 年区级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今年以来，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趋缓，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陆续进入降息周期。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地缘政治冲突交织，加大了世界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的关键期，传统增长动能和新兴增长动能接续转换加速演进，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增多。对此，党中央科学决策，加大宏观调控，特别是下半年陆续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综合使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多种政策工具，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但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需不足等因素影响，经济运行仍存在一些情况和问题，税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造成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愈加困难。

从玄武区来看，随着数据要素、跨境电商、绿色低碳等新赛

道新产业的加速发展，江苏中亚中心、科大讯飞及西门子数科等优质产业项目陆续落地，为经济税源发展提供了新的内生动力。同时，收入增长也面临着一些不利因素：金融业存贷利差持续收窄趋势难以改变，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隐性债务政策虽有利于减轻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但对应项目贷款提前偿还后，短期内将对银行贷款利息收入带来冲击，预计该行业税收将进一步下滑。批零售业受消费需求不足和西方经济体加征关税的影响，预计回升基础仍不牢固，税收增长较为困难。此外，区内土地资源基本枯竭，土地出让收入和房地产相关税收面临断档，加之部分重点企业税务开票金额持续下降，全区支柱行业税收贡献预计难以形成有效支撑。

总体预判 2025 年全区财税收入承压更重、不确定性加深，面临较多风险和挑战，建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力争正增长。

按照收入预计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成可用财力约为 40.00 亿元，计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0 亿元，预计 2025 年区级可用财力合计 51.80 亿元。综合考虑预期收入、财政可承受能力和实际支出需求，2025 年拟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0 亿元。

各主要科目中：教育支出 16.7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7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6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 亿元，公共安

全支出 1.80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7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20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2.8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区级土地出让收入由市级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年初结转 27.40 亿元，当年预计收入 1.30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2.55 亿元，可用财力合计 31.25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68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5.4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0.6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5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12.5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000 万元，拟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 7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区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权限，不编制社保基金预算。

以上财力和支出未包含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券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如年度预算执行中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券，将按规定程序编制调整预算。

三、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和预算管理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同时也是“十五五”

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具有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持续加大的收支平衡压力，全区财政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加力推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涵养税源提升服务，推动财政收入更加坚实、更为持续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做好全区产业支持政策的资金保障，强化对产业综合贡献的考量评价，推动财政可持续和经济可持续良性互动，促进财税增长和招商引资良性循环。持续抓好企业服务和营商环境优化，积极培育涵养税源，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变化分析，加大汇总纳税、一次性税收及欠税的征管力度。高度关注金融业税收发展，发挥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政策工具功能，全力支持区内重点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量，提升总部金融机构税收的在地吸附力，全力稳住收入基本盘。紧密跟踪财税体制改革的调整动向，及时做好消费税改革政策研究，适时谋划做好消费税资源储备。

（二）有保有压腾挪资金，推动财政保障更加精准、更为有效

坚持从严从紧安排预算，瞄准支出切入点和着力点，优先兜紧兜牢“三保”底线，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化解，支持做好新质生产力发展，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健全项目排序机制，以财力

情况为基础，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努力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深层次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围绕“减项、降标、调频”要求，减少非必要、非刚性、绩效低的支出需求，确保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相匹配。全力拓宽资金支持渠道，积极谋划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储备，叠加运用基金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做好“两重”“两新”等重大产业项目资金争取。

（三）建章立制强化执行，推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更为科学

完善地方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增强库款调控能力，严防资金流动性风险。优化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提高资金效益。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研究制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全面提升政策效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双清单”落实管理，严控购买自身管理辅助性服务支出，杜绝在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购买服务的行为。加强资产清查盘点，探索利用市场化手段，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推动闲置资产实现可持续化收益。

（四）加强监管化解风险，推动财政运行更加稳健、更为安全

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运用好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

和综合监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相关债务数据的动态监管，提前做好监测、风险排查和预警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融资平台退出后管理，引导企业在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后，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或参与各类经营性项目运作，提升自身造血能力。严防国企违规为地方政府变相举债，防范重新“平台化”，从源头杜绝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对财政预决算管理、债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推动财政预算管理与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互促互进。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区政协的建议意见，深入贯彻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科学研判、精准识变、沉着应对、真抓实干，在全面谱写“强富美高”玄武新篇章中体现财政担当，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玄武新实践提供坚强财政支撑。